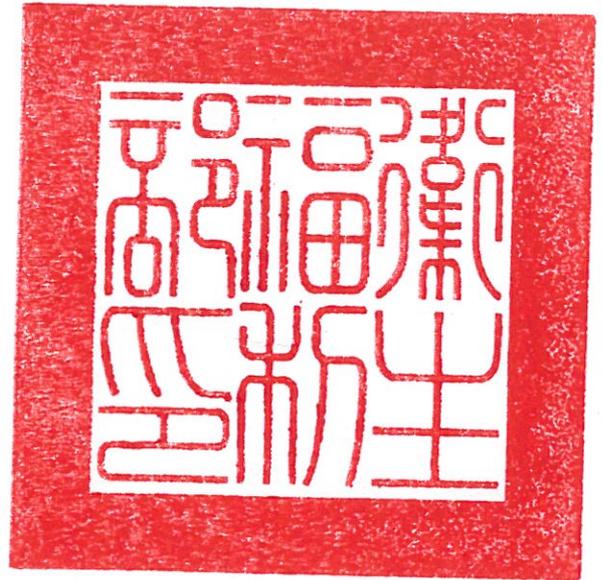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076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王必勝 代行